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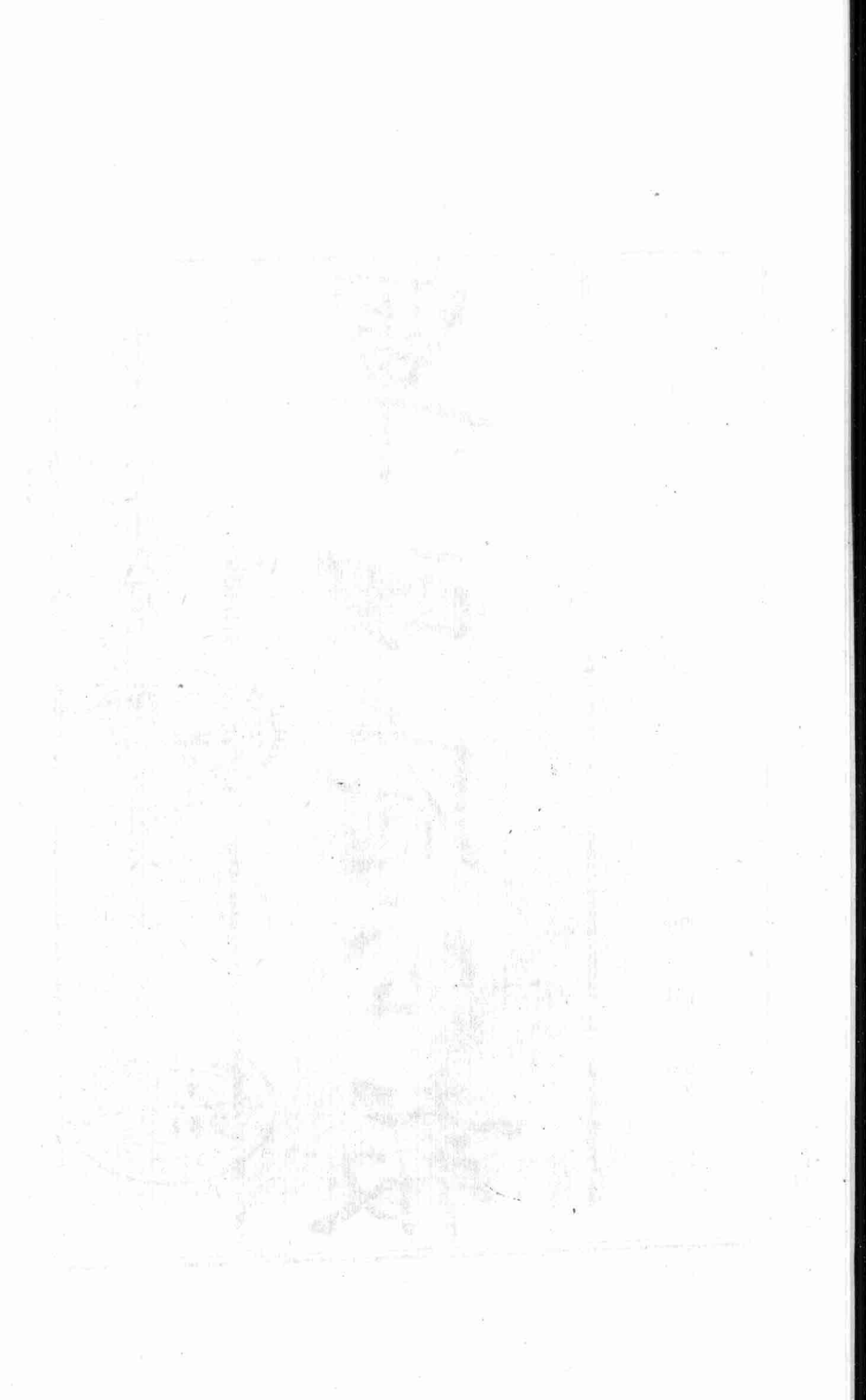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三號 星期六 修字第二百八十五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目錄

條例

修正軍政府內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四條

(第七頁)

修正軍政府財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軍政府命令

(第八頁)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八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軍政府指令

公電

薩鎮冰電告葉盧越防肆擾請令退回原駐區域電

(第十五頁)

南雄商會請迅行沈督辦鴻英取消一切征收電

(第十五頁)

譚督軍延閣報告張敬堯進逼防地電

(第十六頁)

各總裁致薩鎮冰轉令鄂督將前沒收劉公財產全數發還電

(第十六頁)

岑總裁致于督軍右任北方以葉盧進兵請爲制止希查明見復電

(第十七頁)

岑總裁復薩鎮冰葉盧進兵一事已電于督軍查明制止希電飭陳樹藩

(第十七頁)

毋再扣留來往電報電

政務會議致莫督軍榮新楊省長永泰南雄商會請行沈督辦取銷一切

(第十七頁)

征收一節希查明核辦電

政務會議致楊省長永泰河源忠信保衛團總黃定鎬等以黃欽芹橫征團

(第十八頁)

費請電縣撤換等情前來希查明辦理電

各總裁主張湘事宜聽公斷不能以局部問題認爲南北重開戰雲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譚督軍延閣張敬堯重兵進逼破壞和平已電北方聲明電

(第二十頁)

溫總代表致駐滬南代表電告就職電

(第二下頁)

岑總裁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二十頁)

溫總裁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一頁)

林總裁湯海軍次長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一頁)

莫督軍榮新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一頁)

參議院孫代議長光庭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一頁)

方會辦聲濤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二頁)

衆議院陳代議長鴻鈞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二頁)

楊省長永燾賀陳財政部長就職電

(第廿二頁)

岑總裁賀溫總代表就職電

(第廿三頁)

莫督軍榮新賀溫總代表就職電

(第廿三頁)

公文

陸軍部陳核廣東督軍諸將前授李永昌爲上校及加少將銜案註銷另

(第廿五頁)

行獎叙一案擬請改給三等文虎章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請獎紅十字會會員趙恒軒等一案應予分別給章文

(第廿七頁)

內政部陳核司法部請獎四川縣知事兼任司法薛仲良等勳章一案應

(第廿九頁)

准分別獎叙文

內政部陳核四川督軍請獎護法出力人員黃崇麟等勳章一案應予照

(第三十頁)

准文

內政部陳核司法部據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唐宗堯請獎熊佛恬等勳章

(第卅二頁)

一案應予照准文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請將廣東督軍據護國第四軍總司令劉志陸請改

(第卅三頁)

獎關文偉盧德蔭二員以荐任文官留省委用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陸軍部請將前代理內政務次長冷適爲舊部陣亡官兵

(第卅五頁)

請卹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地方制度研究會照章擬行裁撤請查照辦理文

(第卅六頁)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請將廣東督軍據潮梅鎮守使兼護國第四軍總司

(第卅七頁)

令劉志陸請改獎何淦以荐任文官補授縣知事仍留原省任用一案

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陸軍部石青陽黃復生盧帥諱等案經明令褫奪官章並電

(第卅九頁)

四川督軍迅行拿辦相應咨請查照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核辦四川江津縣劉紹廷與周化成因誣告罪

(第四十頁)

一案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番禺縣民陳耀全以迭請執行不批不理

(第四一頁)

請令飭迅為核辦等情具呈前來仰即轉飭地審廳查明依法核辦文

批示

軍政府批

(第四三頁)

司法部批第一號

(第四四頁)

司法部批第二號

(第四四頁)

附錄

副官處啟事

(第四五頁)

司法部啟事

(第四五頁)

司法部啟事

第四五頁

印鑄科啟事

第四五頁

軍政府外交調查會啟事

第四五頁

交通部啟事

第四五頁

財政部啟事

第四五頁

大理院
總檢察廳啟事

本報啟事一

第四六頁

本報啟事二

第四六頁

本報啟事三

第四六頁

告白簡章

第四六頁

廣
告

條例

軍政府令 九年六月五日公布

茲修正軍政府內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軍政府內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 內政部依軍政府組織大綱及各部通則規定組織之凡屬於內務行政及教育學術各項統

歸其主管

第四條 第二司之主管

凡屬普通專門社會各教育事項皆屬之

軍政府令(九年六月五日公布)

茲修正軍政府財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軍政府財政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九條

第二條

財政部依軍政府組織大綱及各部通則之規定組織之凡屬於財政範圍及一切籌款事項統歸主管門設林工商等事項於未設專部管理之前亦統歸兼管

第三條

第一司之職掌

凡關於釐稅鹽務雜捐等事項及府辦預算決算一切會計事項皆屬之

第四條

第二司之職掌

凡關於貨幣金融公債及農林工商等事項皆屬之

第五條

第三司之職掌

凡典守庫藏保管及處理官產等事項皆屬之

第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二人由部長陳請政務會議任命之承本部長官之命掌管機要及本部總務事宜

命令

軍政府令

道尹存記李懷鼎孫瑞程聯金曾憲程羅爾陳恭受章標呂紹壽金鳳泉周萬里桂年魏海李寶祥覃超
魏繼星石孟涵林翰高麗政陸大中間安元秦恩述鄧州梓李祖湘唐朝繩樂越凡周隆均憲寬簡任職
存記彭杰雋梁士模劉慶松姚健生盧錫陳新榮均着分發廣東道尹存記華世澄程昌鼎柏心怡楊慶
笙張鴻熊照福張魯藩劉天爵陳承志平寶善楊汝銘簡任職存記周承春均着分發四川道尹存記楊
述凝伍非百李香齡于鳳岐簡任職存記劉治洲均着分發廣西丁潤生段維劉楚湘陳祖基陳光助均
着分發貴州簡任職存記胡恩溥着分發福建道尹存記賀學海陳聯翬蔣文漢王道清楊樹芬李國鏞
胡宗佐胡芬周維屏周毅周則顯簡任職存記易象林祖瀚陳煥南雷洪均均着分發湖南交各該省長
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令

黃素麟曾寶森趙繼橋黃金釐吳永珊李維鄧伯融熊克成李植李蔚芬丁應晉譚毅武尹亮易李經權
周晞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奎垣賈啟愚廖德耀陳英何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姚文翰蕭光漢陳忠
柱吳嘉祐劉漢屏廖德輝汪泳清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令

吳體仁廖澤寬嚴爾壽李伯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澤民顏植李世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令

趙恆軒譚作舟李玉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令

薛仲良張卓元劉佔昂平高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令

熊佛西謝益堂謝從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呂煥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一二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廣東督軍請保李永昌一案擬請撤銷前授上校及加少將銜改給文虎章由

陳悉李永昌已有令給章餘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冷適

陳核司法部請獎給四川縣知事兼任司法薛仲良等各員勳章由
陳悉薛仲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冷適

陳核四川督軍請獎護法出力人員黃崇麟等勳章由
陳悉黃崇麟等已有令明發蔣光第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

修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二九〇五